

2015 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研習

一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測驗類型	日期	時間	地點
A 等與 B 等寫作	4/25 (六)	09：00-12：30	國立成功大學
A 等閱讀	5/16 (六)	13：00-17：00	國立中山大學
C 等閱讀	5/23 (六)	10：00-16：00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*每人只能報名一場。

**各測驗類型之內容架構及能力描述請至 www.sc-top.org.tw 查閱。

二、研習內容：華語文能力測驗介紹、命題原則說明與命題技巧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1. 能夠全程參與命題研習課程。
2. 必須於命題研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一定數量之試題。經審查合格，即簽約成為正式命題教師，並核發命題費。
3. 報名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供主辦單位審核。報名資料審核後，初選通過者本會將個別通知。「寫作測驗」結果於 **4月13日**通知；「閱讀測驗」結果於 **4月27日**通知。

四、華測會策略聯盟專區：

1. 與本會簽訂策略聯盟之華語教學單位，可推派代表參與「閱讀測驗」A 等或 C 等命題研習，與三月「聽力測驗」A 等命題研習合計，三場次共計兩名推薦名額，推薦人選以 104 年未與華測會簽訂命題合約之教師為優先。例如：甲中心已推薦一名教師參加聽力 A 等研習，此次尚可推薦一名教師參加閱讀 A 等或 C 等研習；乙中心未推薦教師參加聽力 A 等研習，此次可推薦二名教師參加閱讀 A 等或 C 等研習。
2. 推薦人選僅需填寫報名表即可，不需通過初步資格審核。惟僅保證可參加研習，仍需參加研習後審查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「寫作測驗」命題研習者，請於3月31日下午5：00前，以下列任一方式繳交報名表及應檢附文件。(收件人：研究發展組 藍珮君)

● 傳真：02-33432413

● 電子郵件：martinalan@sc-top.org.tw

● 郵寄：24449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2號 資訊教育大樓7B
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(以郵戳為憑)

2. 報名「閱讀測驗」命題研習者，請於4月10日下午5：00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報名表及應檢附文件。(收件人：研究發展組 藍珮君)

● 電子郵件：martinalan@sc-top.org.tw

****全程參與者，本單位將統一給予研習證明。****